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運作績效，提昇 本校教學、研究品質，滿足全校教職員工生對金融服務之需求，以蓬勃校務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辦理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之評選。

第二條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但服務於金融機構者除外)組成。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制定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及契約書。

二、辦理評選工作(解釋評審標準及進行評選過程)

三、公佈評選結果。

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評選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提出建議名單，經校長核定後成立之。

第三條 評選會議由本校校長擔任主席。

評選會議主要在於評選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與評選第一名銀行議約。

第四條 評選項目如評分標準表之項目(評分標準表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先由工作小組就受評選銀行是否為國庫經辦行庫事項作初步審，經初步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評選；資格審查合格銀行之服務企劃書送交本案評選委員會。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受評銀行由本校另行通知其參加簡報。

三、簡報由各銀行於評選會議當天提出，並於會議前先行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各銀行向本委員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0 分鐘，答詢為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惟評選委員會有權酌予增減。各銀行簡報時其他銀行應退席。進行簡報之銀行經唱名3 次未進場者，視為棄權；評選委員依其服務企劃書內容逕行評分。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所有銀行一律退席。(銀行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1. 採序位法評選，評選委員依服務企劃書及簡報內容綜合評定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由工作小組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轉換為序位和。依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若投標廠商平均得分未達70 分(含)，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經委員會過半數同意，有權決定是否從缺，廠商不得異議。

2. 平均得分達70 分(含)以上之廠商，經計算工作小組評定序位總和結果，總序位累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3. 如有兩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委員合計總分最高者為最優勝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代理期間為三年，期滿後，若服務績效良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得延長三年。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